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張貴惠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傳真電話：02-27098023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2000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20000341ax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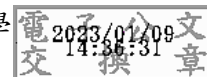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共同辦理「設計與影像系列【攝影實務工作坊：作品選擇與專題提問技巧】」實施計畫乙份，請貴校轉知藝術生活或相關藝術領域任課教師，並惠允教師當日以公(差)假方式出席及協助調整相關課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詳細實施計畫請見附件。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張貴惠小姐，電話02-2707-5215#173。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不含附件)、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01/09

